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李蔡碧雲

代 理 人 古莉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2年2月22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 年度催字第163 號為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核無誤，足堪認定為真實。

三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 年12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除經聲請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到庭陳明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屬實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 紙附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01

書記官 謝宛橙

02

附表：

03

股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催字第163號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1	承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0689至95ND000694	6張	每張1000股	